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7月3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挖掘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构建“三全育人”工作大格局，全面推进立德树人工作，现依据《南通大学关于深化“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构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育人课程体系，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

传授相结合，构建“专业育人、课程育人和课堂育人”相统一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

（一）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院专业特点，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学基本规律，精心设计课程，认真组织教学，促进课程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高效性。

（二）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考核激励等措施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意识，激发教师课程教学改革热情，切实承担起“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突出时代特色。加强“智慧教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做到思政教育易开展、接地气、有成效。

（四）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三、建设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以优良的师德师风引领优良的学风，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的价值教育全覆盖，形成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实现“课课有思政”的良好氛围，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能力。并对照《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

行)不断完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评价体系。

四、建设内容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课程思政组织管理。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各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各系(部)、专业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推动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工作, 深入挖掘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探索和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方法, 统筹推进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二) 鼓励改革创新, 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

各系(部)及专业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改革创新和推广应用, 全面推进课程、教材、专业的教学改革,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研究, 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鼓励各系(部)及专业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探索课程思政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制定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将课程思政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教学考核指标。

(三) 加强课程建设, 推进课程思政全面覆盖

结合专业特点, 贯彻 OBE 理念,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 建立课程育人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的支撑、映射关系。完善和修订课程教

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遴选建设一批反映课程思政理念的校本教材。

各专业要对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的理学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进一步细化课程目标。通识教育课程应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专业教育课程应根据本专业课程思政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梳理出所有专业教育课的课程思政建设指标；实践类课程：应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实践类课程中，弘扬劳动精神、锤炼意志品质。

（四）强化育人能力，提高教师课程思政素养

加强教师发展培训，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活动中。有计划、分批次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举办的课程思政建设专题培训，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建设。在系（部）、专业、教学团队中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使团队成员不断提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培育工作，定期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展示活动，在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成果的评选表彰

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五）创新思路手段，掌握课程思政实施路径

课程思政建设不能为“思政”而“思政”，强拉硬靠，要“如盐化水”、“润物无声”，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现象。要在专业教育与思政育人“有机结合”上下足功夫，出真功夫。各系（部）、专业在课程思政建设中，要注重准确挖掘精神内涵和思想价值，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行业特点，深度挖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育人元素，做到不离专业讲思政，渗透思政讲专业，实现真正意义的课程思政；注重精心提炼课程思政要素，将专业课程中蕴含的育人元素反复锤炼，去伪存真、去次取优，在众多维度中找准思政要素与专业知识体系的最佳切入点，提升课程思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合理设计融入时机和方式方法，结合课程内容和实施流程，优化教学设计，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无缝衔接、高度融合，达到润物无声、春风化雨的效果，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注重全过程考核，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制订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

品课程、示范课程的建设中要注重凸显“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和指导、督促和检查系（部）、专业“课程思政”工作，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和“课程思政”工作计划，通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培训、金课建设、名师培育等工作，培育示范课程，选树先进典型；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把“三全育人”理念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之中。

（二）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建设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课程思政”工作小组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教学督导和领导干部听课要对“课程思政”内容进行评价，在现有的听课评价中设置“课程思政”相关观测点。

（三）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学院确保学校划拨课程思政经费专项专用，积极鼓励教

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提供专项经费资助，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顺利实施。充分挖掘先进教学典型，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六、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